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1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2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1、2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○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1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至民國115年9月23日止。

准將相對人2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，至民國115年8月2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母親身心狀況不穩定，親職教養功能不佳，未能提供相對人手足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，又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，經聲請緊急、繼續、延長安置後，相對人母親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並於近期會面中展現基本親職關懷與互動能力，然整體生活狀況仍高度不穩定，其居住與工作處於變動狀態，現階段仍於外縣市從事傳播相關工作並與他人同住，生活基礎尚未穩固，且其尚涉及刑事案件，未來仍可能面臨司法處分或執行問題，對照顧穩定性具高度不確定性；親職功能方面，相對人母親雖表達有意願接返照顧相對人2人，惟對於年幼兒少之實際照顧安排、生活規劃及資源

01 運用，尚缺乏具體且可行之執行計畫，對現實照顧負荷之評估亦
02 顯不足；又經查訪母親親屬，相對人外祖父明確表達無能力及意
03 願接返照顧相對人手足，外祖母雖有意願，但工作經濟收支狀況
04 不明，缺乏親職教養認知與具體照顧規劃，非屬適任支持系統。
05 綜上，為維護相對人手足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聲請對相
06 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如主文
07 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每名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劉哲瑋